



百部长篇小说文库

精粹普及本



白 鲸



沈阳出版社 中国社会出版社

白部长篇小说文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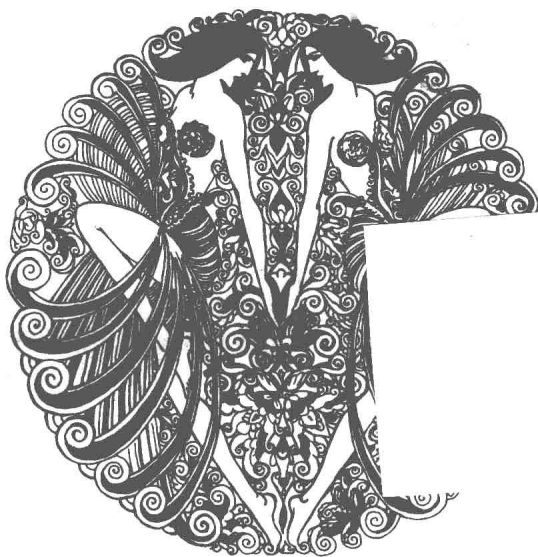


主编：刘以林

白 鲸

著者：〔美〕麦尔维尔

译编：王诗庚



沈阳出版社 中国社会出版社

总 序

人生迢迢时光中，文学诱发的激情几乎是永恒的。

古人云：朝日初出，苍苍凉凉，澡头面，裹巾帻，进盘殂，嚼杨木，诸事甫毕，起问可中，中已久矣！中前如此，中后可知。一日如此，三万六千日何有？今天我们但见二十一世纪航船桅杆，跃身即上二十一世纪之舟，遥想古人终极之思和目击百物灵长与物质世界的交流融汇，我们深信这套文库的面世在现实中具有深思熟虑的理由。巍巍乎天生百物矣，巍巍乎百物入百物灵长之心，衍为此百部长篇，出于某种原因或所有原因中的某些原因，这些长篇都是整个人类所绵绵不断要阅读下去的。

在一切文艺作品中，长篇小说的地位是稳健而不可代替的，唯其道法自然、现实与意识，沿历史和人类轨迹循循而进，其磅礴、包容、原生意味均卓然不群，不论我们为工、为农、为兵、为官、为学、为商，不论我们忙碌或有闲，只要开卷一阅，准会立见生活上的一泓清水，准会一任松林来到

案头，百鸟飞临窗口，风清月白与飘然高蹈的一刻将如灵光四溢带给我们真正的愉快。只是，长篇小说太多太浩瀚了，即使仅仅是百部长篇，其篇幅的浩瀚除了专业者或极嗜者外，一般读者也难卒读。鉴此，本文库在拨冗优选长篇 100 部之外，对此均进行了译编和缩写，撮其精华，保其意韵，力求传达其思想性和艺术性的精髓，以期读者能够事半功倍。这里有中国长篇 22 部，余为外国小说，以小说的品质而言，皆为卓世极品。

小说的光荣在于世世代代与人类生存热情相对应，对于个人而言它隐喻生存与冥灭的真谛，对于群体而言它折射历史发展逻辑的光亮。这里的百部长篇为全部长篇的代表，虽仅百部，却已像人类灵魂库一样深邃与不可避免，如百条河、百座山、百艘人类精神的大船，随时携带着我们匆忙生活中忽略的所有东西并随时相伴着我们，而且永远。读小说是好的，读小说的人生是好的。

刘以林

1997 年 7 月，北京

永定路东街甲 6 号 121 室

简 介

美国作家赫尔曼·麦尔维尔(1819~1891)是19世纪读者最多、评论最多的作家之一。他的主要作品有《泰比》、《白鲸》、《奥穆》、《玛地》、《白外套》等小说以及一些短故事和诗歌。

《白鲸》描述的是捕鲸船“裴廓德号”船长亚哈一心要捕杀那条咬掉自己一条腿的白鲸莫比—迪克,在航行了几乎整个世界、经历了各种磨难之后,终于找到了莫比—迪克。经过三天的奋勇追击,最后用鱼叉击中了白鲸。然而,此时船被白鲸撞破,亚哈也被鱼叉上的绳子缠住,带入海中。全船的人除水手伊什梅尔得救外,都落水淹死。

作者对大自然、对大海的描写,不仅烘托了同自然斗争的顽强精神和心理活动,同时通过环境渲染,使人物形象同周围环境、自然现象水乳交融,生动真切,令人心荡神移。

1

就管我叫伊什梅尔吧。

几年前，我想去航行，见识见识大海。当然并不是想做旅客，而是想当一名普通水手，钻进前甲板的船头楼，高高地爬到最上面的桅顶去。因为出海去当水手，可以干有益身心的劳动，呼吸船头楼甲板上的清新空气。而且我可以拿到工资。哦，掏钱和拿钱可是非常不同的两件事，要知道掏钱大概是亚当、夏娃这两个偷果子的贼留给我们的最痛苦的事了。

我以前都是当商船水手，这回却要去作一次捕鲸航行了。鲸的可怕神秘，激起了我全部的猎奇心。还有那接纳大鲸身躯的荒凉辽阔的大海，那大鲸的种种无法形容的惊险，真是撩得我心痒难熬，苦念不已。对某些人来说，这些可能根本算

不上什么，可我却强烈地期望着，期望着那扇神奇的大门豁然洞开，无数条大鲸列阵而来。尽管我也知道什么是恐怖，知道怎么应付恐怖，但我期望在这一切的中间，突然出现一条什么庞大的怪物，雪白雪白的，像高耸云霄的一座雪山，逼近我。

啊，我就爱远涉惊涛阻隔的重洋，就爱攀援野人栖息的海岸，就想早一点参加这次捕鲸航行。

2

十二月一个星期六的晚上，我已到达了新贝德福。但十分不巧的是，开往南塔开特的邮船已经开走了，必须等到下星期一，才能搭上下一班船。

在新贝德福虽然只有一两天时间，可这也是一件十分无聊而且十分可怕的事。我得找个地方

将自己安顿下来。

这又是一个极其阴冷、极其幽暗的夜晚。我搜遍了口袋，只剩下几枚小小的银币了。这说明我在选择住处时，丝毫没有挑剔的资格。天气如此寒冷，又逢上周末，在这人地生疏、非常荒凉的地方，真有点叫人发怵。

过了一会儿，我终于发现一线希望，看到离码头不远的地方，有一股昏蒙蒙的灯光。我猛的抬起头，只见一块白漆大店牌在大门顶上晃动着。透过隐约可见的迷蒙蒙的冷雾，我看见上面写着“大鲸客店：彼得·科芬”。

大概是因为它昏暗的灯光、地方的僻静，加上那块摇摇晃晃的招牌，我觉得它会是一个价钱便宜、又能喝到一杯上好的土咖啡的小客店。

我急不可耐地走了进去。

3

这家客店可以说是一个古怪的地方——屋顶有点像座沉重的小山，装有老式壁板的、矮阔而迂回的进口处，让人会立刻想到古代那贩运罪犯的大帆船的舷墙来。在一边墙上，挂着一幅非常大的油画，它被熏得那么黑，让人一时难以辨认。仔细捉摸，原来画的是一只在大旋风里将沉未沉的船，三根卸下篷帆的桅杆在那里翻腾着，同时有一条激怒的、想把身子跃过这只船的大鲸，正在用劲地扑向那三根桅顶。

不知为什么，我打了个寒颤。

我找到了店老板，说要一个房间。他说客满，一张空床也没有，不过要是愿意，我可以跟一个标枪手合睡一个床。

我同意了。因为我想到与其在冰冷冷的夜晚

到处乱闯，倒不如就在这里将就一晚，在这个陌生的地方与这陌生的人同睡一床算了。

吃过晚饭，快九点了，那个标枪手还没回来，我越发痛恨这个家伙。我宁可一个人睡在长板凳上。可事实证明，这行不通。板凳又短又窄不说，老板还讲没有被子，要是这样，夜里非冻死不可。

快十二点了，他还没回来。我急了：“老板，这家伙老是这么晚回来吗？”

“不，他平常是只早更鸟。不过，今天他出去卖东西去了，可能是他的头没卖掉。”

“卖头？”老板见我惊疑万分，便解释道：“他新从南海那边买了一批用香料做的古董——新西兰头。你先去睡吧，我带你到房间去。”

他领我上了楼上的一个小小的房间。房间虽冷，但床却异常大。我一口气脱掉裤子、靴子，吹熄蜡烛，翻身上床。

就在我朦朦胧胧、快要睡着的时候，听到一阵沉重的脚步声向这边移过来。老天爷啊，我心里想，准是那标枪手回来了。果然是他。他一只手拿着蜡烛，另一只手拿着那只没卖掉的头。等他转过身来，天啊，多怕人啊！那张脸又黑、又紫、又黄，贴满了一大块一大块黑黑的方块，那不是膏药，而是涂上的颜料。

他在脱衣服了，他的胸膛、胳膊、脊背上都

跟他的脸上一样，布满了方块块，那紫铜色的光头简直就像一个发了霉的骷髅。然后他从口袋里摸出一个畸形的小偶像，捧了一把刨花在偶像前烧起了一簇小小的祭火，祷告了一阵。

祭拜完毕，他吹熄了蜡烛，嘴里咬着烟斗，跳上了床。我不禁大叫起来。他觉得奇怪，竟伸手来摸我，说道：“你是什么鬼？再不说话，我就宰了你。”

“老板，彼得·科芬，救命啊！”我大喊大叫。

老板闻声赶来，嗤嗤地笑道：“不要怕，魁魁格不会伤害你的。”

“你为什么事先告诉我，他是一个吃人的生番？”我冲老板嚷道。

“我以为你知道呢。不过，你还是安心睡吧。魁魁格，这个人和你一起睡，明白吗？”

“我明白，明白。”生番坐起来，并用烟斗向我示意，“你上来。”

我上了床，有生以来从没睡得这么香甜过。

4

第二天早晨，我一觉醒来，发现魁魁格的一条胳膊非常亲昵地搁在我身上，简直就像我的妻子那样，紧紧地搂着我。我大声叫醒他。他缩回胳膊，一面盯着我，一面揉眼睛，过了一会儿，好像记起点什么，便一骨碌跳下床，让我一个人继续睡。

他穿衣打扮是从头上开始的。他先戴起那顶獭皮帽，然后慢慢地——没穿袜子——找靴子。接着他手里拿着一双靴子，头上戴着帽子钻到床底下去穿靴子。最后，他爬了出来，帽子弄得瘪瘪皱皱，直压到眼睛。我叫他把裤子穿好后去盥洗，没想到他不洗脸，只洗胸膛、胳膊和手，接着他把那支标枪的长木柄一抽，退去了枪鞘，在靴子上豁了几下，走到墙上那块小镜子跟前，猛烈地

刮起脸来。这与其说是在刮脸，不如说是在戳脸。后来，当我得知这种标枪头是用最好的纯钢制成的，我就对他使用这样的武器对付自己的胡子，不感到惊奇了。

他很快就洗完了，穿上宽大的上衣，像个乐队指挥那样挥舞着他的标枪，得意洋洋地走了出去。

5

我盥洗完毕，赶到一楼的餐厅，那里已经聚集了许多头天晚上来投宿的人。他们差不多都是捕鲸者，都是些肌肉结实、皮肤棕色、不修边幅、头发蓬松、以短衣代替睡衣的人。他们都那么腼腆，有些沉闷，像一只只怕羞的狗熊，默无声息地用着早餐。

至于魁魁格，我实在无法恭维他。他与那些

老水手们坐在一起，态度冷淡，毫不客气地坐在首席位置上，挥动起他的标枪，把牛排戳过来。由于他不爱吃其他东西，所以一直在一心一意地对付着那些牛排。

我吃完后赶到堂屋，魁魁格早已坐在那里，吸着烟斗了。

6

为了消磨时间，白天我到街上闲逛。

新贝德福是个奇妙的地方，到处都是贵族宅邸、华丽的公园和花园。那么，这些都是从哪里来的呢？

当你看到那些高楼大厦上具有象征意义的铁标枪时，你就会明白：这些富丽堂皇的房屋和花草草的庭院都是从大西洋、太平洋、印度洋捞来的，每一样东西都是从海底用标枪戳起来的。

据说在这儿，父亲给女儿做嫁妆的是大鲸，给侄女做嫁妆的是小鲸。每家都有盛装鲸脑油的油池，每夜毫不在乎地点着通宵的鲸脑油烛。

这儿的夏天，是用枫树的翠绿金黄构成的。但无论什么也比不上这儿的女人，像红玫瑰一样让人心醉。据说，这里的年轻女子身上，都散发着麝香的气味，能让她们的情郎在老远的海上都能闻到。

7

新贝德福有一个捕鲸者的小教堂，就要出发到印度洋或者太平洋去的郁郁不乐的捕鱼人，礼拜天都要去那儿。我当然也要去那儿一趟。

当我走进小教堂时，里头已稀稀落落地坐着一些水手和他们的妻儿老小，还有一些寡妇们。除了不时传来的狂风暴雨声，里面弥漫着压抑的静

寂。牧师还没来，所有的人都以忧郁的眼睛注视着墙上那些镶有黑边的大理石碑。我看了一下，其中一块是一个姐姐为十八岁的弟弟立的，一块是一位妻子为纪念自己的丈夫而立的，还有一块是一群船友为六个被一条巨鲸拖走的水手而立的。

我抖掉冻结在帽子和外套上的雨雪后，在靠门的地方坐下来。出乎意料的是，坐在我旁边的竟是魁魁格。他不识字，没念那些碑文。可我，却在念着，想着那些先我而去的捕鲸者的命运。此时的心情，自是不必多说了。

8

我从小教堂回到大鲸客店时，魁魁格早已回到那儿了。他大概是在祷祝前离开小教堂的。他坐在大炉前的长凳上，双脚搁在炉边，把那个小黑人偶像放在面前，用小刀轻刮着它的鼻子，嘴

里念念有词。一看到我进去，他立即收起偶像，跑到桌前，拿起一本厚书，一页一页地翻着。

我极感兴趣地坐在那里看着他。我从他那浑身可怕的刺花中，看到了一个质朴的靈魂的许多痕迹：那双深沉的大眼睛，那股炯炯的黑光和勇猛的神气，说明他是一个敢于抵敌无数恶魔的人物。除此以外，他的样子像是一个从来既不奉承别人，也从未做过债主的人。

我仔细地端详着他，他却像一点儿也没注意到我的存在，继续翻着他的书页。想着昨晚他那么亲昵地与我睡在一起，我觉得他眼前的冷漠真是十分的奇特。他虽然是个仅无绝有的野人，我却发现自己已是在神秘地向着他了。我心里想，我要结交一个异教徒做朋友，因为文明人的仁慈原本只是一种虚伪的好意。我凑近了过去，给他讲述那本大书上的图画，尽我所能地与他谈话。他也掏出他的烟斗和烟叶来让我吸。我觉得，我和他已成为知心朋友了。

吃过晚饭，我们一起回到房间里，他把那个没卖掉的香料人头送给了我，又从那个大烟袋里掏出三十个银币，笨拙地分成相等的两份，把其中的一份送给了我，并把它装到我的裤袋里。接着，他就做起他的晚祷。我竟然和他一起，对着那个无邪的小偶像，做起祷告来。